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瑞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2019年7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2.19万元（以下简称“中视瑞德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1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51万元。截至2019年7月25日，该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92.90万股，募集资金102.19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1600100100088425。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华创证券、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¹》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为102.3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中视瑞德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7月募集资金人民币102.19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1,9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三、利息收入	1,876.47
四、账户服务费用	101.80
五、募集资金余额	1,023,674.6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视瑞德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进行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中视瑞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1、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6）。

六、现场检查情况

（一）现场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3月17日。

（二）现场检查地点

中视瑞德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2 号国粹苑 A 座 4 层。

（三）现场检查小组成员

现场检查小组成员：白杨、杨轩。

（四）主要检查事项

中视瑞德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五）检查方法和措施

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底稿文件，收集、复印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及公告文件。

（六）现场核查获取的资料

现场检查小组获取的关于中视瑞德股票发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资料如下：（1）相关公告文件；（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已按要求对挂牌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3月28日